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98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宗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14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8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宗融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  
同年月00日生效，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  
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  
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  
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  
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  
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  
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  
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  
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  
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  
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

01 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李宗融  
02 （下稱被告）未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案審理時表示僅就原  
03 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訴，此  
04 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0  
05 至61頁、第6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  
06 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  
07 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  
08 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  
09 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 10 二、關於累犯不予加重其刑之說明

11 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  
12 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  
13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  
14 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  
15 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  
16 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  
17 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18 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  
19 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  
20 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  
21 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至於檢察  
22 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經踐行調查程序，法院認仍有不足  
23 時，是否立於補充性之地位，曉諭檢察官主張並指出證明方  
24 法，自得由事實審法院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檢察官若未主  
25 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  
26 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

27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  
28 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29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  
30 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  
31 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

01 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  
02 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03 刑違法或不當（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04 所製作之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起  
05 訴書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  
06 亦未就上開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加以  
07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雖主張被  
08 告構成累犯並應加重其刑（本院卷第65頁），然查，原審已  
09 將被告之前科、素行列入量刑審酌事由，參照最高法院刑事  
10 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即毋庸對被告論以  
11 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 12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理由

13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所為係以強暴、脅迫手段逼  
14 迫告訴人蔣霈君交付金錢，與暴力討債相類，且未償還告訴  
15 人所受損害，原審量刑過輕，請撤銷原判決，為適當之量刑  
16 等語。

17 (二)本院查：

18 1.原判決認被告傷害、恐嚇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  
19 見。惟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0 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  
21 適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22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23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  
24 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  
25 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  
26 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  
27 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  
28 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29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此為刑  
30 法第57條所明定。是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是否已與  
31 被害人達成和解，其量刑基礎即有不同，應予差別處遇。檢

01 察官上訴後，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可  
02 稽（本院卷第69至70頁），其犯後態度與原審已經不同，且  
03 屬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原判決未及審酌，尚有未洽。檢  
04 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未與告訴人調解賠償損害，指摘原判  
05 決量刑過輕等語，固為無理由，但原判決宣告刑部分既然有  
06 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

07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以理性解決問題，而  
08 以本案恐嚇、傷害方式處理與告訴人之金錢糾紛，致告訴人  
09 心生畏懼並受有傷害，其行為實應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於  
10 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坦承部分犯行，檢察官上訴後與告訴人調  
11 解成立之犯後態度，有調解筆錄在卷可考，及其犯罪之動  
12 機、目的及所造成之損害，其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曾因違反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法  
14 院論罪科刑，於107年3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  
15 付保護管束，迄108年9月25日縮刑期滿之素行，有法院前案  
16 紀錄表在卷可稽，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17 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76頁）及告訴人於調解時表示同意法  
18 院對被告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26 法官 陳宏瑋  
27 法官 陳茂榮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盧威在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